

市政府第八次全体会议暨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要求 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“蝇贪蚁腐”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)3月13日上午,市政府召开第八次全体会议暨第三次廉政工作会议,市委副书记、市长郑德雁讲话,市委常委、副市长于胜涛主持会议,市政府班子成员参加。

郑德雁强调,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,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两会工作安排上来,不折

不扣抓好落实。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,以科技创新为引领,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,使烟台成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。要把贯彻落实两会精神与抓好当前工作紧密结合,抢抓机遇、时不我待,担当作为、勇挑大梁,以高质量发展为全省、全国多作贡献。

郑德雁要求,要发扬自我革命精神,纵深推进政府党风

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,以政治建设为统领,全面加强公共资金、国资国企、金融等重点领域监管,深化改革铲除腐败滋生土壤,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“蝇贪蚁腐”,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,推动风腐同纠同治,打造更好口碑的营商环境。要科学运用工作方法,切实改进工作作风,深入践行镇街工作法,定标准、树规则、建机制,项目化、清单化、责任化推进工作落实,

树立系统思维、做到逻辑清晰、坚持问题导向、聚焦工作重点、强化结果检验,开创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新局面。

于胜涛在主持时强调,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扛稳扛牢政治责任,坚决防范腐败滋生蔓延。要加强经济运行调度,狠抓重点项目建设,坚决守牢安全生产底线,为加快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作出更大贡献。

芝罘区开展春季大扫除 为市民创造干净整洁城市环境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 通讯员 宋树超 张萌 摄影报道)13日上午9点,环卫作业车辆在芝罘区只楚路开展机械联合作业,所到之处地面干净湿润……如何清除冬日道路积尘?芝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环卫中心充分利用春季气温回暖的有利时机,开展为期一个月的春季大扫除活动,以道路积尘整治、公厕服务提升、规范垃圾收运为重点,为市民创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。

记者在作业现场看到,机械联合作业分工明确:高压清洗车用高压水枪将路面的灰尘、杂物冲至路边;大洗扫车紧跟其后,用自带的旋转扫帚将路沿石根部的垃圾、灰尘等统一收集到厢体;深度保洁车则沿着道路内侧缓慢行驶,对中心护栏根底进行深度保洁作业。

机械联合作业后,保洁员印祥坤和同事们清刷路沿石底部,“经过一个冬天,路面的积尘很多。我们分成两组,一组用手扶喷架对路沿石根部进行冲洗,另一组手持高压水枪对人行道板和路沿石底部进行二次清刷,确保路面能够见本色”。

工作10多年的印祥坤告诉记者:“现在的工具越来越先进,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。城市的道路就是我们的‘脸面’。天暖和了,要梳妆打扮。”

与此同时,机场路上的保洁员正在冲刷、擦拭垃圾桶和果皮箱。“我们通过‘机械冲洗+人工擦拭’联合作业的方式,清洗主次干道沿线的垃圾容器。”带队作业的刘彦敏说。

据芝罘区环卫中心考核队队长朱华军介绍,冬季气温整体偏低,相关作业无法有效开



展。目前气温逐步回升,他们立即组织开展春季大扫除活动,消除卫生死角、确保道路干

净整洁、垃圾容器无满溢、相关环卫设施正常使用,提高环境卫生服务质量。

限制生育的劳动合同条款有效吗?

仲裁:违反法律规定,不具有法律效力

案情简介 劳动合同条款限制生育

白女士经应聘,于2023年6月5日入职某公司,从事财务工作。当日,某公司提供了一

式两份劳动合同书,要求白女士签订。

白女士发现合同期限约定

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”。

白女士疑惑,劳动合同中限制生育的条款有效吗?

仲裁观点 不具有法律效力

烟台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工作人员表示,劳动合同中限制生育的条款违反法律规定,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三)项规定,违反法律、行政法

规强制性规定的,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,用人单位在录(聘)用女职工时,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(聘用)合同或者服务协议,劳动(聘用)合同或

者服务协议中应当具备女职工特殊保护条款,并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、生育等内容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,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,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、生育的内容。因此,某公司与白女士所签劳动合同中限制生育的内容违反法律规定,属于无效条款。如果某公司以白女士违反此项约定为由解除劳动合同,将面临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法律风险。

护“她”倡议 不得滥用管理权

公民的生育权是一项基本人权,具有与人身密不可分的自然属性,除国家法律规定外,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限制公民的生育权。尊重和保护女职工的生育选

择权,既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,

也是助力健全生育支持政策体

系、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

应有之义。用人单位应当严格遵

守法律规定,不得滥用管理权限

制女职工的生育自由。

YMG全媒体记者 钟嘉琳



以法之名 守护她权益

海阳招远栖霞 延长供暖时间

本报讯(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)连日来,我市多地宣布延期供暖,让居民在温暖中迎接春天的到来。

海阳市发布的2023—2024年采暖期延长供暖公告显示,海阳市2023—2024年采暖期应于2024年3月15日结束,根据近期气温变化情况,经请示海阳市政府同意,海阳市本采暖期居民集中供暖时间将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24时。延长供暖期间不再向居民用户额外加收取暖费。非居民用户不在免费延长供暖范围之内,如需继续供暖可与热力公司协商解决。

招远市发布停暖时间延期公告:为保障广大市民的供暖需求,根据近期气温情况,经报请招远市政府同意,招远市2023—2024年度采暖期停暖时间暂定由3月15日延期至3月25日,采暖期延长期间供热企业不再向用户收取取暖费。

栖霞市2023—2024年采暖期应于2024年3月15日结束,根据近期气温变化情况,为保障居民供暖需求,经请示栖霞市政府同意,栖霞市本采暖期居民集中供暖时间将延长至2024年3月30日24时,延长供暖期间不再向供热用户额外加收取暖费。

我市地处胶东沿海,气候变化较快,降温时间相对较早,春季气温回暖较晚。因此,供暖前的11月上中旬期间,我市经常遇到寒流,降温较大,有时达到0℃左右;而在下一年的4月上旬,由于地温低,天气仍然比较寒冷。

近年来,我市建立冬季供热预热制度,通过“看天供热”启动预热,并适时延期停暖。这一方式不但可以提前对供热系统进行消漏补缺,强化平衡调试,确保法定采暖供热期开始后达标供热,而且能主动应对可能提前到来的寒流等低温天气和“倒春寒”。

《烟台市供热管理办法》规定:“市区(芝罘区、福山区、莱山区、牟平区、开发区、高新区)采暖供热期为每年的11月16日至次年的3月31日。其他区(市)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确定行政区域内采暖供热期。市、区(市)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气象情况适当延长供热时间,并向社会公布。供热企业不得延迟或者提前结束供热。”

据了解,今年,我市将开展供热服务保障体系重塑行动,提升供热保障能力,不断扩大供热规模,新增集中供热面积152万平米。